##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都分局自然资源实时智能监管系统升级工作技术服务项目项目需求**

## 一、建设内容

## （一）、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系统升级** | | | |  |
| **服务清单：**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大数据展示中心子系统 | 套 | 1 | **在原有已建成的自然资源实时智能监管系统上进行升级改造** |
| 2 | 智能化监管子系统 | 套 | 1 |

##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然资源执法“严起来”的要求，进一步构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强化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全过程全流程监督，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全省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实时智能监管系统”试点工作方案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时智能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局于2024年5月建设全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实时智能监管平台，基本实现“四全七自”的建设要求。现要求在已建设的自然资源实时智能监管系统上进行升级改造。

## （三）项目具体内容和要求

**3.1系统建设部分**

**1、大数据展示中心子系统**

实时统计区域访问内视频监控总数、当日预警数量、智能监管预警情况（自动检测、自动预警、自动派遣、任务办结）、按照不同区域的预警类型、预警次数、任务办结情况等统计分析，同时提供以地图为专题的不同专题数据分析（动态预警，预警分布，预警频率等）

（1）、综合监管

预警监管：实时掌控监控覆盖范围、预警发现位置、预警数量、预警区域分布、各乡镇预警处置完成情况等信息；

实时监管：关联移动巡查设备，能够实现对巡查人员的实时跟踪和监控；

违法行为监管：主要对汇总的土地违法信息进行监管，实现多维统计、年度动态和变化趋势分析。产生的业务数据有：预警统计台账，巡查统计台账，违法行为统计台账。

（2）、大屏显示

大数据可视化地图模块，直观展示预警概况，显示每个区域的预警情况，显示每个区域的预警情况，实时汇总到区县级实时汇总到省级平台。

（3）、探头分布

可查看全区域探头的总体分布情况。

（4）、自动预警等分类数据统计

以图表的方式对预警信息进行分类统计，如预警类型统计、预警回复率统计。

（5）、实时预警信息和任务信息接入

实现实时预警信息通过地理位置无缝集成地图模块，动态显示近3日实时预警发生的位置。

（6）、大数据违法态势分析

通过热力图、水文图、柱状图等统计图表直观展示违法态势。通过预警频率展示，根据不同区域预警频率高低绘制热力显示区域，直观地展示出预警高发区域。

（7）、数据汇总

实现全区实时预警信息动态跟踪，包括监控数量窗口：总数、当日预警、在线数量、离线数量；预警数量窗口，如监测次数、预警次数、派遣次数、办结次数，及近3日预警信息滚动播放。

（8）、与全区预警信息关联查询和显示

实现预警信息和业务数据的关联展示。

**2、智能化监管子系统**

（1）便捷化控制

远程实现对高空视频监控探头的 360 度转向控制、焦距缩放等操作；实现任意区域监控探头的查询，输入关键字即可查询相关区域探或者 XY 坐标即可查询。

（2）手动录像

通过系统连接到控制台进行操作控制探头进行录像，包括开始录制、暂停录制、结束录制并保存录制的视频文件，通过选择录制视频的存储路径方便用户管理视频文件并输入探头名、时间段即可查询相关录像。

（3）预置点管理

1）预置点增改查删。

用户可以通过软件界面或控制设备，将当前摄像机的监视位置设置为一个预置点。

在设置过程中，需要输入预置点的名称或编号，以便后续调用。

对于不再需要的预置点，用户可以选择将其删除，以释放存储空间或避免混淆。

如果某个预置点的设置不准确或需要更新，用户可以对其进行修改，包括调整摄像机的位置参数和重新命名等。

2）预置点调用。

用户可以通过点击软件界面上的预置点名称或编号，快速将摄像机调整至该预置点所设置的位置。

预置点还可以与巡航功能相结合，实现摄像机的自动巡航。

用户可以预先设置巡航路线，将多个预置点按一定顺序编排到巡航队列中。

当启动巡航功能时，摄像机将自动按照预设的路线和速度在各个预置点之间切换。

**3、数据处理要求：**

★**本项目必须确保与江苏省违法行为实时监管系统、省级一张图等数据之间互联互通，避免信息孤岛的出现，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数据无缝对接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作废标处理。**

★**本项目必须确保与省卫片系统系统之间无缝集成，避免信息孤岛的出现，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数据无缝对接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作废标处理。**

备注：以上技术要求属基本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供应商可提供满足或优于上述技术参数要求产品参与本项目投标。

## （四）、其他要求

1. 验收要求

1、产品提交到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对到货软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双方确认后开始安装、调试；

2、调试的原始记录需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3、中标人应派熟练的工程师现场进行安装，若发生任一项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标人应在3天内免费更换其不合格设备，使之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4、交付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必须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免费服务期1年。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自验收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免费对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修正；提供一年期限内的软件产品的免费升级。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都分局自然资源实时智能监管系统升级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技术服务业） |